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3年度他調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小鳳

上列被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2年度偵字第19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書記官
張瑋翔由

一、按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者，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之1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意旨，上開停止審判原因消滅時，法院自應繼續審判。

二、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（曾）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，得不予許可；如曾入境已出境者，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為5年至10年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下稱入臺許可辦法）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14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上開入臺許可辦法於108年7月30日公布修正並於同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後之入臺許可辦法第14條第6項第3款將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不予入境許可之對象，由「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、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」，放寬至包含刑事案件之「被告」，以維護司法權運作，使司法案件得以順利審結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小鳳被訴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